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试题解析

(2013~2015合订本)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试题解析 (2013~2015合订本)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试题解析: 2013~2015 合订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7-5130-4988-7

I. ①全… II. ①知… III. ①专利—代理(法律)—中国—资格考试—题解 IV. ①D923.4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50519 号

内容提要

本书对 2013~2015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各科试题进行了分析说明, 方便广大考生复习、备考。本书是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必备权威图书。

责任编辑: 胡文彬

责任校对: 王 岩

装帧设计: 麒麟轩设计

责任出版: 刘译文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试题解析 (2013~2015 合订本)

Quanguo Zhuanlidailiren Zige Kaoshi Shiti Jiexi (2013~2015 Hedingben)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031

责编邮箱: huwenbin@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28.75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35 千字

定 价: 80.00 元

ISBN 978-7-5130-4988-7

出版者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专利法律知识	(1)
相关法律知识	(65)
专利代理实务	(115)
专利代理实务考试试卷	(117)
2013 年专利代理实务题答题要点及范文	(133)

专利法律知识

答题须知：

1. 本试卷共有 100 题，每题 1.5 分，总分 150 分。
2. 本试卷要求使用考场配发的机读答题卡，并按照其上注明的要求填涂答案。应试者将答案标注在试卷上或者未按要求填涂机读答题卡的，不予计分。
3. 本试卷所有试题的正确答案均以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司法解释和国际条约为准。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1—30 题，每题 1.5 分，共 45 分。）

1. 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 A. 发明专利权授予先完成发明的人
 - B. 发明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合格，自申请日起满 18 个月公告授权
 - C. 发明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期限是 12 个月
 - D. 发明专利仅保护针对产品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技术方案

【答案】C

【知识点】先申请原则 审查制度 优先权 保护客体

【解析】《专利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由此可知，A 选项错误。《专利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该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 18 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专利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由此可知，B 选项错误。《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由此可知，C 选项正确。《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由此可知，D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2. 下列哪个是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号？
 - A. 201120276239.3

- B. 201210233747.2
- C. 201330498971.X
- D. 201290000806.5

【答案】B

【知识点】申请号的组成及含义

【解析】《专利申请号标准》第4.1条规定，专利申请号用12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包括申请年号、申请种类号和申请流水号三个部分。按照由左向右的次序，专利申请号中的第1~4位数字表示受理专利申请的年号，第5位数字表示专利申请的种类，第6~12位数字（共7位）为申请流水号，表示受理专利申请的相对顺序。专利申请号中使用的每一位阿拉伯数字均为十进制。第4.3条规定，专利申请号的申请种类号用1位数字表示，所使用数字的含义规定如下：1表示发明专利申请；2表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3表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8表示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发明专利申请；9表示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由此可知，A选项中的专利申请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B选项中的申请为发明专利申请，C选项中的申请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D选项中的申请为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综上，本题答案为：B。

3. 甲公司职工王某在执行本公司任务的过程中，于2011年1月20日完成了一项发明创造，王某2012年6月1日从甲公司辞职。就该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谁？

- A. 王某
- B. 甲公司
- C. 甲公司和王某
- D. 经甲公司和王某协商确定

【答案】B

【知识点】职务发明

【解析】《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本题中，王某完成的发明创造是在执行本公司任务的过程中完成的，因此该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其所在的甲公司，故B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B。

4. 下列哪个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写明的使用外观设计产品名称是正确的？

- A. 手机
- B. 中型书柜
- C. 电子设备

D. 人体增高鞋垫

【答案】A

【知识点】外观设计产品名称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一部分第三章第4.1.1节规定，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对图片或者照片中表示的外观设计所应用的产品种类具有说明作用。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应当与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中表示的外观设计相符合，准确、简明地表明要求保护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产品名称一般应当符合《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中小类列举的名称。产品名称一般不得超过20个字。产品名称通常还应当避免下列情形：(1) 含有人名、地名、国名、单位名称、商标、代号、型号或以历史时代命名的产品名称；(2) 概括不当、过于抽象的名称，例如“文具”“炊具”“乐器”“建筑用物品”等；(3) 描述技术效果、内部构造的名称，例如“节油发动机”“人体增高鞋垫”“装有新型发动机的汽车”等；(4) 附有产品规格、大小、规模、数量单位的名称，例如“21英寸电视机”“中型书柜”“一副手套”等；(5) 以外国文字或无确定的中文意义的文字命名的名称，例如“克莱斯酒瓶”，但已经众所周知并且含义确定的文字可以使用，例如“DVD播放机”“LED灯”“USB集线器”等。

本题中，A选项的“手机”，准确、简明地表明了要求保护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同时也符合《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中小类列举的名称，故可以作为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A选项正确。B选项的“中型书柜”，由于附有产品的大小，故不能作为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B选项错误。C选项的“电子设备”，由于过于抽象，故不能作为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C选项错误。D选项的“人体增高鞋垫”，由于是描述技术效果的名称，故不能作为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5. 某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为2010年3月25日，优先权日为2009年3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2年11月23日发出授权通知书，2013年2月27日公告授予专利权。该专利权的期限何时届满？

- A. 2029年3月26日
- B. 2030年3月25日
- C. 2032年11月23日
- D. 2033年2月27日

【答案】B

【知识点】申请日 专利权的保护期限

【解析】《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由上述规定可知，发明专利权的期限应当自实际申请日起20年。本题中，由于该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为2010年3月25日，故该专利权的保护期限应当在2030

年3月25日届满，B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B。

6. 因当事人延误了下列哪个期限而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予以恢复？

- A. 优先权期限
- B. 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
- C.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
- D. 提交优先权文件副本的期限

【答案】D

【知识点】权利恢复程序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该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该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该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期限。

由上述规定可知，除了《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外，延误其他期限导致权利丧失的，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都可以予以恢复。《专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了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第二十九条规定了优先权期限，第四十二条规定了专利权的保护期限，第六十八条规定了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因此，A、B、C选项错误，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7. 下列关于单一性的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 A. 申请人可以通过多缴费用而将不具备单一性的多项发明保留在同一件申请中
- B. 如果不具备单一性的多项发明属于同一个专利分类号，则允许在一件专利申请中提出
- C. 如果两项发明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则它们具备单一性
- D. 如果两项发明的主题名称完全相同，则它们必然具备单一性

【答案】C

【知识点】单一性的基本规则

【解析】《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

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

对于 A、B 选项，由于只有具备单一性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才能在一件发明专利申请中提出，因此，通过多缴费用或者将属于同一个专利分类号但不具备单一性的多项发明在一件专利申请中提出都是不被允许的，故 A、B 选项错误。对于 C、D 选项，由于具备单一性的两项以上发明应当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因此 C 选项正确；两项发明的主题名称完全相同，并不意味着这两项发明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二者并不必然具备单一性，故 D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8. 下列关于诉前证据保全的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 A. 专利权人可以在对侵权行为请求处理前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申请保全证据
- B. 申请人在起诉前申请保全证据的，必须提供担保
- C. 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诉前证据保全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延长四十八小时
- D. 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

【答案】D

【知识点】诉前证据保全

【解析】《专利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执行。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 15 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由上述规定可知，诉前证据保全申请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故 A 选项错误。对于人民法院责令提供担保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对于人民法院没有责令担保的，申请人无须提供担保，故 B 选项错误。上述规定中明确了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诉前证据保全申请之时起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并没有规定延长的情形，故 C 选项错误。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 15 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D 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9. 下列关于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 A. 申请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
- B. 申请人可以将意见陈述书直接寄给审查其申请的审查员
- C. 申请人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仍然可以自行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
- D. 申请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其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应当有申请人的签字或者盖章

【答案】D

【知识点】答复

【解析】《专利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后,认为不符合该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五部分第一章第2.1节中规定,以口头、电话、实物等非书面形式办理各种手续的,或者以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手段办理各种手续的,均视为未提出,不产生法律效力。由此可知,A选项错误。《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八章第5.1.1节中规定,申请人的答复应当提交给专利局受理部门。直接提交给审查员的答复文件或征询意见的信件不视为正式答复,不具备法律效力。由此可知,B选项错误。《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或者办理各种手续,应当由申请人、专利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由此可知,C选项错误。《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八章第5.1.2节中规定,申请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其提交的意见陈述书或者补正书,应当有申请人的签字或者盖章;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加盖公章;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可以由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由此可知,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10. 下列哪个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作为专利法规定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 A. 某电视台
- B. 某大学教务处
- C. 李某
- D. 某课题组

【答案】C

【知识点】发明人 设计人的主体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一部分第一章第4.1.2节中规定,发明人应当是个人,请求书中不得填写单位或者集体,例如不得写成“××课题组”等。本题中,由于“某电视台”“某大学教务处”“某课题组”都不是个人,故不能作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A、B、D选项错误。由于李某是个人,可以作为《专利法》规定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故C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C。

11. 下列哪项从属权利要求的撰写符合相关规定?

- A.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冷水机,其特征是所述蒸发器包括一大一小两个导管
- B.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冷水机,其特征是所述蒸发器由金属、铜或铝制成
- C.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冷水机,其特征是所述蒸发器最长不短于100厘米
- D.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冷水机,其特征是所述蒸发器的表面上有一凹块,该凹块的大

小和形状与信用卡相同

【答案】 A

【知识点】 权利要求的撰写要求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A选项中的权利要求清楚、简要地限定了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因此符合相关规定，A选项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2.2节中规定，权利要求中不得出现“例如”“最好是”“尤其是”“必要时”等类似用语。因为这类用语会在一项权利要求中限定出不同的保护范围，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当权利要求中出现某一上位概念后面跟一个由上述用语引出的下位概念时，应当要求申请人修改权利要求，允许其在该权利要求中保留其中之一，或将两者分别在两项权利要求中予以限定。由于金属是铜、铝的上位概念，根据上述规定，B选项中的权利要求撰写不符合规定，B选项错误。

C选项的权利要求中，“最长不短于100厘米”是一种不清楚的表述，无法确定所要限定的蒸发器是最长为100厘米，还是最短为100厘米，故C选项错误。

D选项的权利要求中，由于使用了信用卡来限定凹块的大小和形状，而信用卡并没有标准的大小和形状，故该权利要求存在不清楚的缺陷，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12. 下列关于专利权评价报告的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 A. 对发明专利可以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 B.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可以请求制作专利权评价报告
- C. 专利权评价报告只能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
- D. 专利权人对专利权评价报告的结论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答案】 C

【知识点】 专利权评价报告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由上述规定可知，可以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是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而不包括发明专利权，A选项错误。只有《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B选项错误。《专利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由此可知，专利权评价报告只能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C选项正确。《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五部分第十章第1节中规定，专利权评价报告不是行政决定，因此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不能就此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由此可知，专利权

人对专利权评价报告的结论不服的，不能申请行政复议，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13. 一件优先权日为2008年9月27日、申请日为2009年9月27日的PCT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日期为2010年9月27日，要求的保护类型为发明专利。申请人应当在哪个日期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实质审查请求？

- A. 2011年9月27日
- B. 2012年9月27日
- C. 2013年9月27日
- D. 2010年11月27日

【答案】 A

【知识点】 实质审查请求的提出

【解析】《专利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三部分第一章第5.9节中规定，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如果指定了中国的发明专利，自优先权日起三年内应当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并缴纳实质审查费。根据上述规定，由于本题中的专利申请所享有的优先权日为2008年9月27日，故申请人应当在2011年9月27日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实质审查请求，A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

14. 甲乙二人共同提交的专利申请被授予了专利权。甲乙事先没有任何约定，在未经乙同意的情形下，甲的下列哪种做法符合相关规定？

- A. 单独实施该专利
- B. 放弃该专利权
- C. 将该专利权质押给丙
- D. 将该专利赠与丁

【答案】 A

【知识点】 共有权利的行使

【解析】《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本题中，由于甲、乙事先没有任何约定，根据上述规定，在未经乙同意的情形下，甲可以单独实施该专利，但不能放弃、质押、转让该专利权。故A选项正确，B、C、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15. 张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一件要求德国优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该德国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为张某和于某。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 A. 由于该申请与德国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不完全一致，因此应当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
- B. 张某应当在提出在后申请之日起4个月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 C. 若张某未在请求书中声明要求优先权，可以请求恢复该德国优先权
- D. 若张某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该优先权要求将被视为未要求

【答案】D

【知识点】要求外国优先权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不一致的，应当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材料，未提交该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一部分第一章第6.2.1.4节中规定，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应当一致，或者是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之一。本题中，由于在后申请的申请人张某是在先申请的申请人之一，故其无须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A选项错误。《专利法》第三十条规定，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3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由此可知，B、C选项错误，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了一件申请人为甲、乙，发明人为丙、丁的发明专利申请，下列关于复审请求的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 A. 甲单独提出复审请求应当被受理
- B. 丙、丁共同提出复审请求应当被受理
- C. 甲、乙共同提出复审请求应当被受理
- D. 只有甲、乙、丙、丁共同提出复审请求才应当被受理

【答案】C

【知识点】复审请求人资格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四部分第二章第2.2节中规定，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复审请求人不是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的，其复审请求不予受理。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属于共同申请人的，如果复审请求人不是全部申请人，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其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本题中，由于专利申请是由甲、乙二人共同提出的，因此复审请求也应当由甲、乙二人共同提出，故C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C。

17. 专利权人王某发现李某未经许可而实施其专利, 遂向人民法院起诉。李某主张其实施的技术方案属于现有技术, 因而不侵犯王某的专利权, 同时李某还主张, 该专利权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应当被宣告无效, 并提供了充足的证据。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 A. 人民法院应当就该专利权是否有效进行审理
- B. 人民法院应当中止诉讼, 告知李某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 C. 人民法院认定李某实施的技术方案为现有技术的, 可以直接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 D. 人民法院认定李某实施的技术方案为现有技术的, 可以直接判决李某不侵权

【答案】D

【知识点】现有技术抗辩

【解析】《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该法有关规定的, 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由此可知, 对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应当由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 故 A 选项错误。《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 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 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由此可知, 在侵权纠纷中, 被控侵权人提出现有技术抗辩的, 受理侵权纠纷的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认定该抗辩成立的情况下可认定不构成侵权, 但无权宣告专利权无效。故 C 选项错误, D 选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九条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 被告在答辩期间内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 人民法院应当中止诉讼, 但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不中止诉讼: (一) 原告出具的检索报告未发现导致实用新型专利丧失新颖性、创造性的技术文献的; (二) 被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使用的技术已经公知的; (三) 被告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所提供的证据或者依据的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四) 人民法院认为不应当中止诉讼的其他情形。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二条和前述规定, 在被告提出现有技术抗辩的情况下, 人民法院可以不中止诉讼, 而是对被告的抗辩是否成立进行认定从而作出是否构成侵权的判决, 故 B 选项错误。

综上, 本题答案为: D。

18. 某公司就申请日为 2013 年 8 月 21 日、优先权日为 2013 年 5 月 21 日的专利申请提出分案申请, 该分案申请通过邮局邮寄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 寄出的邮戳日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 受理处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收到该分案申请。下列哪个日期为该分案申请的申请日?

- A. 2014 年 4 月 15 日
- B. 2014 年 4 月 18 日
- C. 2013 年 8 月 21 日
- D. 2013 年 5 月 21 日

【答案】C

【知识点】申请日的确定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依照该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提出的

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由此可知，分案申请享有原申请的申请日。本题中，原申请的申请日是2013年8月21日，故该分案申请的申请日也应当为2013年8月21日，C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C。

19. 下列关于“抵触申请”的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 A. 实用新型专利必然不构成发明专利申请的抵触申请
- B. 同一申请人在先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必然不构成其在后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的抵触申请
- C. 同一日提出的两件发明专利申请必然互不构成抵触申请
- D. 两件发明专利申请若权利要求不同，则前一申请必然不构成后一申请的抵触申请

【答案】C

【知识点】抵触申请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三章第2.2节中规定，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新颖性的判断中，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专利局提出并且在申请日以后（含申请日）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损害该申请日提出的专利申请的新颖性。为描述简便，在判断新颖性时，将这种损害新颖性的专利申请，称为抵触申请。由上述规定可知，除了发明专利申请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也可以构成发明专利申请的抵触申请，故A选项错误。由《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三章第2.2节中的规定可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发明专利都可能构成在后发明专利申请的抵触申请，这里的任何人包括在后申请的申请人，故B选项错误。《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三章第2.2节中规定，抵触申请仅指在申请日以前提出的，不包含在申请日提出的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由此可知，C选项正确。《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三章第2.2节中规定，审查员在检索时应当注意，确定是否存在抵触申请，不仅要查阅在先专利或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而且要查阅其说明书（包括附图），应当以其全文内容为准。由此可知，两件专利申请如果仅仅是权利要求不同，并不必然得出前一申请不构成后一申请抵触申请的结论，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20. 某专利申请原始提交的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中仅记载了一种可以用于汽车、摩托车等机动车上的轮胎，并说明了该轮胎用橡胶等弹性材料制成。在专利实质审查程序中，下列针对权利要求书进行的修改哪个会超出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记载的范围？

- A. 将“一种轮胎”修改成“一种可以用于汽车上的轮胎”